

2.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研提「六龜荖濃流域十八羅漢山在地產業推廣和慢速景觀道路規劃」計畫。

說明：六龜區位於荖濃溪中游處，與十八羅漢山共同構成河谷地形的農村景觀，具有特殊的微氣候變化使得此地具有高優質經濟果樹的發展，再加上此地的地形、文化等資源，使得六龜區非常適合發展「谷地經濟」—以其客庄文化與河洛人移民開發山林的歷史，具有發展特色的文化產業的潛力。

辦法：計畫實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六龜區荖濃河流域產業發展史調查，包括山林伐木、採樟、到國民政府以後推廣高經濟果樹等過程，提出結合產業歷史發展過程，以及人文故事的採集，進行調查與記錄，做成地方產業文化推廣的軟體資源，建議執行經費不少於新台幣 250 萬元。
- 二、辦理慢速景觀道路暨在地農特產市集推廣活動，選擇台 27 縣景觀優美區段，結合綠色旅遊廊道辦理慢速景觀道路小旅行活動，並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推廣行銷，建議辦理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
- 三、依據上述調查計畫成果內容，提出展示規劃與民眾參與活動，讓文化活動能夠增加文化深度與教育的內涵，建議辦理經費不應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39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建請研提「六龜荖濃溪流十八羅漢山在地產業推廣和慢速景觀道路規劃」計畫。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六龜、甲仙的客家族群多是日治時期因發展樟腦產業而移居，從桃園、新竹、苗栗南遷的客家人，為了生活舉家搬遷，在六龜建立新的家園。</p> <p>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06 年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調查甲仙、六龜一帶的採樟史料及客庄聚落資料，並辦理客庄導覽員培訓課程，藉此盤點客庄觀光產業資源及發掘日後生活環境營造保存的潛力點。</p> <p>三、本府都市發展局亦針對六龜客庄刻正辦理「六龜之心再造計畫」，已列入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獲中央補助 8,000 萬元，將逐步打造地景公園、遺址紀念廣場、歷史徒步區、故事館與小農展售中心，預計 109 年完工。</p> <p>四、另六龜區公所 108 年辦理「傳承客家文化暨整合六龜區資源調查研究工作計畫」，總經費計 200 萬元，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調查研究，內容包含六龜區產業發展史、老庄軼事回憶，並舉辦各項主題之社區工作坊（老照片說故事、遊程設計、青年創業、客家美食文化傳習體驗等），促進在地民眾參與，預計今（109）年底完成結案報告。</p> <p>五、為行銷推廣六龜區產業及觀光，六龜區公所刻正研提產業發展計畫計 4 案（每案 100 萬元，總經費計 400 萬元）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p> <p>(一)六龜山城行銷活動計畫：重拾老街商業氣息，輔導現有店家提升競爭力，育成創新店家展現特色形象，透過全面性整合行銷，提升六龜知名度。</p> <p>(二)六龜山城農產特色店家輔導計畫：開發新式特色農產品、包</p>

裝設計加值產品及社群行銷，推升六龜農產品知名度。

(三)六龜商圈人才培育計畫：成立商圈組織，舉辦商圈管理訓練課程，使商圈協會自主運作，並培育觀光人力，透過生動的導覽解說，增進六龜旅遊深度及滿意度。

(四)六龜山城華南老街亮點輔導計畫：招攬創新店家進駐六龜老街，開發客家文化特有商品，並整合串聯六龜各亮點，推出體驗行程，提升遊客來六龜旅遊意願。

六、上述各計畫旨在整合地方產官學界資源，建置山城故事形象網站、輔導特色店家提升品質與差異性，辦理各式在地生活體驗活動、實現六龜發展願景。為求資源匯流擴大效益，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將結合都發局、六龜區公所及在地社團，在現有執行或規劃計畫中，增加台 27 線慢速景觀道路小旅行及在地農特品特色市集，吸引人潮前進六龜，活絡高雄客庄觀光產業。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曾俊傑）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義迪、王耀裕

案由：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持有博愛卡相關使用優惠提案。

說明：

- 一、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辦理記名博愛卡一張。
- 二、每月只提供搭乘本市公車、船 100 段次免費，搭乘捷運及無障礙計程車皆以補貼優惠為主。
- 三、大多數身心障礙者使用後每月皆有賸餘，懇請社會局研擬捷運、輕軌、及無障礙計程車皆可以里程計段的方式來規劃免費使用，給身心障礙者更多選擇，以實際的方式來給弱勢民眾更多幫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937644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持有博愛卡相關使用優惠提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該半價優待係由營運業者吸收。本市另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市內公車船 100 段次免費，即再另行補助半價。 二、另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規定，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本市另比照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補助該捷運及輕軌半價票價。

三、為給身心障礙者更多選擇，身心障礙者除可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可享有 100 段次免費外，並可使用於本市通用計程車依里程計段補助，於本市博愛卡額度每月 100 段次內使用，查該優惠每月補助額度上限亦為全國最優惠。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

案由：建請打造城市智慧老人照護站。

說明：隨著社會結構的千變萬化，晚輩陪伴長輩的時間將會減少，為讓晚輩安心工作和長輩安心養老，請市府打造城市智慧照護站（基本身體測量儀器、銀髮族靜動態課程學習、科技 x 銀髮等）及推動數位平安福（當老人遇到緊急狀況，按下求救鈕能即時向家人或承辦單位發出通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7487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打造城市智慧老人照護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及促進社會參與，本市社會局辦理長青學苑多樣化課程供長者學習；另為保障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於長者有緊急救護之虞時，可即時對外求援，提供長者必要之協助，服務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長青學苑辦理情形：</p> <p>1.本市長輩高齡學習途徑管道多元，有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其他尚有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截至109年7月31日止，</p>

共有 215 處，其中長青學苑開設 815 班。

2.長青學苑包含下列 4 種類型：

(1)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分別開設課程，開設公、自費及活力班計 399 班。

(2)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方案經費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開設 309 班。

(3)區域型長青中心培力輔導各老人活動中心開設長青學苑，109 年度開設 75 班。

(4)區公所運用內部經費自行開辦長青學苑課程，計有路竹、岡山、大社共 3 區公所辦理，109 年度共開設 32 班。

3.長青學苑課程類別包含：電腦資訊類、語言類、文史類、藝術類、園藝類、音樂類、舞蹈類、休閒運動類、心靈成長類、健康醫學類、表演藝術類等 11 類型多元學習課程。

4.有關長者數位學習部份，本市長青學苑已製作一系列「四維快充」教學影片，運用社群平台推廣，邁向「時時可學、處處可學、人人可學」的終身學習目標；另市立空中大學的數位學習平台及教育局樂齡中心「高市樂齡耆妙頻道」亦提供長輩數位學習管道，讓長者皆能運用數位科技以獲得學習新知機會。

(二)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為保障本市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安全，於意外或危急時得以緊急對外求援，據以提供救援服務，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一般戶具列冊獨居關懷者資格之獨居老人經評估為失能且有緊急救援需者，於長者或身障者家中安裝在宅緊急援通報系統（含無線網路主機、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壓扣、紅外線人體感知器及符合長輩需求之設備），當長者或身障者於家中緊急需求即可按下壓扣求援，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服務 278 人，服務 1,784 人次。

二、為維護本市長者身體健康，本市衛生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計畫執行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與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共同推動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應用服務」，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先進醫資股份有限公司團隊共同執行，以社區共照及通訊診察為二大計畫主軸，於本市社區設置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提

供健康量測、自主健康管理、遠距健康照護等三階段服務，透過智慧資訊串聯，提供本市民眾優質的社區共照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一)健康量測：智慧健康照護站可提供血壓、血氧、額溫、身高和體重等量測功能。

(二)自主健康管理：民眾利用一卡通、悠遊卡、健保卡等建立帳號，量測完成後將結果傳到自己或家人手機，提供連續性的健康資料紀錄，並於就診時提供醫師量測紀錄作為參考。

(三)建立共照服務模式：提供機構、醫院、社區、長者及支持親友一綜合性管理作業與閱覽平台，可整合雲端個人健康帳戶（含：醫檢紀錄、健康量測紀錄、健康促進紀錄、預防保健紀錄）、影音衛教等。

三、「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應用服務」計畫已執行完成並於本市設置 71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其中於里民活動中心及長照中心設置 23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醫療院所、賣場、機場及廟宇設置 45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科技廠及園區部份設置 3 座自助式智慧健康照護站，提供本市市民健康照護服務。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林義迪、曾俊傑

案由：打造社區身心健康安全網。

說明：

- 一、近來社會上有很多隨機殺人案件或者是傷害事件，加害者幾乎都是身心健康上有問題的特定人士。
- 二、而且都有治療中斷或自行停藥而發作之情形！甚至不知自己身心已出問題，而沒有治療，導致病情加重，進而產生了很多的社會問題出現。
- 三、當悲劇發生之後再來探討這些都已無意義，受害者及家屬身心受創！一輩子無法忘記這件事給與的傷害！
- 四、但加害者卻由於現在法律上的規範！手持免死金牌！甚至無罪釋放！這讓受害者家屬情何以堪，無疑雪上加霜！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在社區或者利用媒體力量大力宣導！務必定期治療，定時服藥！必要時可規劃關懷身心健康之社工，固定關懷督促身心有問題的病患，打造社區安全網！進而促進社會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109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7 高市府衛社字第10938057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打造社區身心健康安全網。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精神疾病與犯罪 每當發生重大的殺人或傷害事件，媒體或社會大眾的矛頭總會指向這個人身心有否問題，有否罹患精神疾病，依據文獻資料，

精神疾病和某些身體疾病一樣，會有急性期和緩解期，精神病急性期時，可能因精神症狀造成病人自傷及傷人的危險，此危險涉及自殺或自傷的比例約為一般人口的 1/30 以下，大多數個案在經過積極治療後，已無攻擊性。

而精神個案犯罪是否會因此免除其刑，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2 項則規定：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

本條法令的判讀，涵蓋生理及心理的部分，就生理部分，行為人是不是在行為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這涉及精神醫學的專業，需要由精神科醫師來診察鑑定；就心理部分，鑑定出生理原因的存在，是不是讓行為人在行為當下，產生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或者有沒有顯著減低的情形，辨識跟控制能力是否有所欠缺，則要由法院依照證據調查的結果加以判斷。因此，並非罹患精神疾病，便可以此為理由脫罪，仍需過精神醫療與法院層層的抽絲剝繭，才能判斷犯罪當下的精神狀態。

二、本市針對未規則回診就醫及服藥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

(一)本市各轄區衛生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分五級管理模式」，定期進行社區精神照護個案關懷訪視，並透過主要照顧者、家屬了解其就醫及服藥狀況，倘精神個案未規則服藥及回診，則視其情況協助連結精神醫療資源，以提供及時之協助，並針對高風險關懷對象，加強訪視頻率並轉介連結各類服務資源。

(二)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1.為減少社區精神個案出現未規則就醫服藥，而有疾病復發情形，及加強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且不願接受住院治療，但仍有病情不穩風險個案之社區照護情形，針對此類個案本市市立凱旋醫院於 105 年起，每年積極持續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方案。
- 2.此方案提供精神個案或其家屬專業醫療處置或建議，以減輕病人家屬負擔，並與警政、消防人員等網絡成員合作，提升精神疾病個案社區照護及生活品質，並減少延誤處理

衍生成為社會事件及造成傷害，並持續追蹤關懷及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

三、落實社會安全網

為增進社區內精神病人之照護品質，避免因精神疾病治療中斷而產生暴力傷害議題，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針對精神疾病個案併有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加害議題者，為降低其暴力傷害風險，聘有心衛社工，透由精神醫療資源介入、增進家庭壓力適應與問題解決能力，使精神個案能穩定就醫服藥，避免因傷害事件發生。

本府衛生局心衛社工主要服務之對象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與保護資訊系統串接同時及曾經在案個案，屬精神疾病個案合併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身分者評估個案精神、暴力風險、經濟、照護、就業、社會連結等依循分級指標訂定訪視頻率並連結適當資源，提昇家庭問題解決能力，以期避免暴力。使服務使用者能夠對於社會福利、醫療資源等有正向的使用經驗，進而規劃對於未來的期待及提昇自我價值感。

四、持續推動精神人權倡議以減少精神疾病污名化所產生的影響

(一)外部倡議（針對社會大眾及各網絡局處）：本府衛生局每年度均透過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如設攤宣導）、多元媒體管道（電台宣導、拍攝復元宣導短片、製作宣導 DM）及辦理各網絡局處的教育訓練，除宣導規則就醫、服藥之重要性，亦鼓勵社會大眾關心自己的身心健康，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介紹本市心理及精神等相關資源及求助管道，期待社會大眾能夠以正確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進而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

(二)內部倡議（針對精神個案）：為減少精神個案的自我污名感受並強化復元動機，本府衛生局長期推動精神康復者自我賦能方案，結合本市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民間精神團體共同辦理，鼓勵精神個案從生活中各個面向落實復元，重新找回生活的熱情與生命的價值。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就業服務站應提供本地就業者實質幫助。

說明：

- 一、許多市民反映應徵時雇主所提的條件根本是外籍勞工的薪資條件，讓本市勞工朋友無法接受感覺白忙一場，而讓本勞有受騙的感覺。
- 二、因是由政府提供的求職媒合平台，更應以求職者需求為先，才能贏得市民信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109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4 高市府勞訓字第109722169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就業服務站應提供本地就業者實質幫助。
主辦機關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執行情形	為避免雇主引進移工影響國人就業權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至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0款製造業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規定之薪資數額及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求才登記，經招募無法滿足時，勞動部始同意雇主引進移工，且聘僱移工後，不得因聘僱移工而資遣或解僱本國勞工，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廠商聘僱移工前的國內招募作業，係以嚴謹態度執行各項作業流程，雇主於求才過程有不符合規定的情事，將於求才證明書上「加

注意見」供勞動部作為是否核發招募許可函的參據。有關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辦理規定如下：

- 一、茲為確保雇主於聘僱外國人前，確實遵守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訂定「雇主辦理國內求才應注意事項」，並規範雇主於國內招募期間，禁止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本國勞工、禁止就業歧視等情事。
- 二、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規定，製造業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期間，須參加本府各就業服務站辦理徵才活動場次（如下表），以有效鼓勵廠商於國內招募期間，聘僱本國勞工，提高本市求職民眾就業率。

求才人數	參加徵才活動次數
5~9 人	1
10~19 人	2
20 人以上	3

-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雇主辦理徵才活動完竣後，檢核所附之勞工名冊，分別對求職者進行電話訪問，確認勞工未就業原因，針對有意願任職而未被錄用之求職者，請勞雇雙方出席協調會，如雙方合意即達成僱用契約；如雇主仍拒絕僱用，將請其出具說明文件並註明於勞工名冊，是以，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逐案嚴謹認定雇主各種未錄取原因，及雇主於求才過程中不符合規定之情事，加註意見於勞工名冊（求才證明附件），俾供勞動部作為是否核發招募許可函之參據。
- 四、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所屬各分署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國內招募之平均就業率統計，中央各分署中以雲嘉南分署平均就業率 12.14% 為最高，中彰投分署平均就業率 1.12% 為最低，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平均就業率為 18.33%，已高於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李眉蓁、鄭安秝

案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說明：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美雅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市府設置，希望各區都能夠提供0~2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遊戲空間。而人口密集區域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較為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市府應重視年輕父母需求。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109210001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09371720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

- (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並結合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高閔琳、康裕成、何權峰、黃捷

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說明：高雄市議會作為民意監督機關，更應關心少數性別、尊重多元，保障性別教育、公共空間及各行各業都能享有平等權益，實踐高雄對所有性別的愛與包容。

過去常因性別發生校園及職場霸凌、社會排擠甚至嚴重的身體侵害事件，更甚者，釀致居於弱勢的女性輕生。另外，面對立法院已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議會應監督高雄作為性別平等權益領頭羊，要求各機關做好準備。

辦法：

- 一、在高雄市推動性別友善空間讓高雄市成為多元價值的進步友善之示範城市。
- 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
- 三、結合性別團體、社團及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透過各種媒介推廣性別平等意識，使高雄成為全國性別友善最進步的示範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不予同意。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尚在審議中。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明年適逢六堆開基 300 週年，請貴府研議於都會區舉辦相關活動，藉此推廣客家文化，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客家文化之美。

說明：

- 一、六堆一詞源於 1721 年朱一貴事變時，高屏河流域客庄自組之自衛組織，日後漸演變為南部地區客家族群之概念性統稱。明年適逢六堆開基 300 週年，許多相關活動受到中央及地方大力支持，對於客家文化推廣亦注入大量活水。
- 二、根據高雄市客家委員會統計，除美濃區之外，高雄客家族群目前多數集中居住於都會區，其中又以三民區、鳳山區分別佔據高雄客家人口數前兩名。然而六堆開基 300 週年系列活動，目前規劃舉辦地點皆集中於美濃、六龜一帶客庄，都會區竟無相關活動規劃。
- 三、六堆開基 300 週年為難得之客家盛事，應藉此加強客家文化之推廣，故建請貴府於都會區規劃相關活動，增加一般民眾接觸客家文化之機會，也讓更多客家族群能有機會共襄盛舉，一同慶祝六堆開基 300 週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0930393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明年適逢六堆開基 300 週年，請貴府研議於都會區舉辦相關活動，藉此推廣客家文化，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客家文化之美。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為發展客家文化及歡慶明（110）年六堆開基 300 週年，中央客

家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六堆 300 年慶祝活動」，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本市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公所自 108 年起積極整備客庄的軟硬體建設及活動。

二、環境整備方面，已爭取中央補助約 1 億 1,792 萬元，打造客庄聚落風貌，例如美濃邱義生夥房整修工程、杉林區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六龜彩蝶谷生態計畫。另市府都發局「六龜之心再造計畫」也即將完工。

三、活動方面，以六堆運動會為主軸，110 年六堆運動會輪由美濃區公所主辦，並規劃六堆老照片展、在地劇場、客家大戲、客家音樂會、萬人拔蘿蔔、美濃湖裝置藝術、客庄輕旅行、創意市集、特色體驗營等系列活動。相關計畫刻正配合中央時程提報，俟中央核定後，活動將自今（109）年 10 月起陸續展開，延續到明年底。

四、鳳山區雖非六堆客庄範疇，但客家人口眾多（48,500 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明（110）年 1 月在鳳山衛武營戶外廣場舉辦「歡慶六堆 300 年-就愛 fong 客家」系列活動，包含客家音樂會、炫舞比賽、六堆 300 年老照片展、創意市集及 DIY 文化體驗，將客家傳統文化結合時尚創新元素，讓民眾更加了解客家先民的歷史文化，擴大活動效益。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李亞築、黃香菽、鍾易仲

案由：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行各業嚴重衝擊，不少市民因此失業，弱勢家庭更是生活不易，請相關機關全力解決使之渡過艱困時刻。

說明：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行各業嚴重衝擊，高雄經濟停滯，各行各業與基層民眾的生活越來越辛苦，甚至失業者激增，弱勢家庭更是生活不易，在疫情舒緩之際，如何協助民眾脫離困境，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是市府當務之急，市府各機關應積極面對，全力解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年7月20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4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9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由	受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行各業嚴重衝擊，不少市民因此失業，弱勢家庭更是生活不易，請相關機關全力解決使之渡過艱困時刻。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疫情衝擊就業市場所造成的失業現象，本府勞工局 109 年上半年除配合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使減班休息之勞工可以職訓或薪資補貼降低衝擊外；另外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及市府自辦紓困方案「暖心計畫」，總共開發超過 2,000 個政府部門部分工時短期工作就業機會，以協助失業民眾於疫情期間能穩定就業。</p> <p>二、如因疫情影響致員工被資遣，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提供受資遣員工後續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協助民眾培養其他專長以順利轉業。</p>

三、後疫情時代加上畢業季的來臨，本府勞工局除持續運用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媒合市民就業、提供職業訓練之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紓困振興方案，並協助事業單位維持營運及勞工穩定就業。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勞工局宜提出具體辦法，避免民眾非法雇用外勞看護，遭到「雙重打擊」。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請非法外籍看護罰款 15 萬元到 75 萬元。然而很多被查獲的違法市民都是家人送急診，一時找不到有意願的本國看護，情急下撥打「合法看護名片」，電話詢問後，對方立即派出一名外籍看護到場。不久就接受移民署通知，以雇用來路不明外籍人士移送法辦。

這類案件經常發生，被處罰的民眾家人生病已是憂心忡忡，在不知情狀況下雇用非法看護，還要被罰款，「雙重打擊」真是情何以堪？

辦法：勞工局研擬辦法禁絕不法業者「重施故計」，指引民眾找到合法看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596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勞工局宜提出具體辦法，避免民眾非法雇用外勞看護，遭到「雙重打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非法聘僱外籍看護之問題，本府勞工局採取以下措施： (一)防範措施： 針對醫療院所雇主因臨時看護需求，而誤聘失聯移工之情形層出不窮，本府勞工局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整合合格之照服員聯絡資訊、提供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於網站上，使雇主得以即

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俾利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加強查緝失聯移工。

(二)宣導措施：

為預防民眾因不諳法令而違反相關規定，針對較常查獲非法聘僱移工之醫療院所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亦函請本市各醫院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片招攬生意，並可利用本府勞工局「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協助民眾即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的看護，同時應提醒注意應徵者身分證明之查驗，以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

二、本府勞工局今年度透過廣播、報刊、計程車車體廣告、戶外電視牆及醫院燈箱廣告等多元管道，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並將製作宣導短片及動畫影片於捷運及高鐵站播放，未來亦將擴大宣傳「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並持續辦理移工聘僱相關法令宣導。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童燕珍、王耀裕

案由：職業災害影響勞工個人及家庭生活甚鉅！勞工局應加強輔導，落實減少職災。

說明：高雄市 108 年職災通報案共 862 件次，每一件職業災害，除了嚴重影響勞工個人及家庭生活外，雇主也須負擔高額的補償費用，如果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除了處以罰鍰之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雇主也有可能面臨有期徒刑的刑責，形成勞工、雇主「雙輸」局面。

辦法：勞工局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檢查」之外，應訂定辦法，強化輔導的作為，以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0971674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職業災害影響勞工個人及家庭生活甚鉅！勞工局應加強輔導，落實減少職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宣導、檢查」外，並積極強化輔導作為，109 年累計至 7 月底，辦理多樣式到府輔導（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等輔導、參加事業單位職安會議、參加區域聯防、締結安全伙伴關係、參加工業區促進會座談、歲休臨場改善輔導、參加公（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微型工程輔導及「1+1 防災好利器」）共計 199 場次，並鼓勵轄內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安全衛生促進活動等，期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以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強打造青年就業環境。

說明：就經濟面而言，青年從學校畢業投入職場，成為重要的人力資產與勞動人口。高雄市 109 年度 20-40 歲青年人口相較於前一個年度卻減少 3,699 人，其中 108 年度 15-24 歲的失業率相較於 107 年上升了 2.1 個百分點、同年 25-29 歲的失業率也上升了 1.4 個百分點。勞工局在高雄人力銀行所提供的中高階職，薪資相較於同行在其他縣市卻少了一萬多元，整體就業環境的不佳，也使得青年人口外移。

辦法：建請社政部門各局處做緊密的橫向溝通，通盤檢討且規劃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拉近與其他縣市薪資差距，共同面對大環境下經濟衰退的窘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4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強打造青年就業環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青年就業一直是本市持續努力的議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持續跨局處合作積極開發中高階職缺，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以及經發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的培養，更積極辦理青年職涯活動、職場體驗活動，輔以各項政策工具，協助青年適性就業。</p> <p>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本市所轄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求職民眾及缺工廠商實質就業媒合服</p>

務，另以「高雄人力銀行」提供求職、求才兩端線上尋職及刊登職缺的平台，以實體搭配虛擬媒介提升媒合效益。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應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 一、配合中央中高齡就業政策，請勞工局建置退休人力資料庫，提供企業選才。
- 二、鼓勵企業雇用中高齡者，讓提早退休者能再度投入職場，創造第三人生，創造更多元的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9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提升中高齡就業率，應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積極協助中高齡者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市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透過專人服務，提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式就業服務措施，開創職涯第二春。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運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並開發部分工時職缺及家庭代工機會，以滿足他們彈性工時與照顧家庭的需求。另透過諮商輔導、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訓練，鼓勵銀髮勞動力再次投入職場。 三、本府勞工局已向勞動部爭取 110 年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辦理各項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之計畫，並配合辦理雇主說明會，積

極向事業單位宣導友善的中高齡職場環境及禁止年齡歧視，並鼓勵其僱用銀髮勞動力，達到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致中）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為提升勞工權益，市府應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以及勞工幸福企業獎勵機制。

說明：

- 一、勞動檢查雖可保障勞工於受雇時不會遭遇到低於勞基法規範的勞動條件，然而勞基法所規範的僅是勞工權益的最低限度標準，因此除了傳統勞檢以外，勞工局應積極規劃推動可增進勞動權益的政策與措施，以有效增進本市企業經營者對勞動條件的重視。
- 二、高雄市擁有勞工城市的美名，應參考台北市的作法，其有勞條健檢師為企業施行體檢；為使勞動權益進步與發展，高雄市另應建立勞動條件評鑑制度以及勞工幸福企業獎勵機制，接受企業主動報名參與評鑑，並依照評鑑結果給予企業獎勵與標章榮譽，例如：
 1. 給予貸款融資優惠。
 2. 投入公共工程優先考量。
 3. 各園區進駐設廠優待。
 4. 市府專區公告宣傳提高企業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175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提升勞工權益，市府應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以及勞工幸福企業獎勵機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提升勞工權益，本府勞工局除傳統勞動檢查外，更透過辦理宣導會及法遵訪視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希冀增進企業經營者對於勞動條件的瞭解與重視。</p> <p>二、另為建立本市勞動條件評鑑制度及幸福企業獎勵機制，勞工局於 104 年度首創「福企標籤大賞」活動，建立相關評鑑機制與指標，號召民眾挖掘在地實施友善人事措施的幸福企業，活動深受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好評。</p> <p>三、為使本市勞動權益進步與發展，今（109）年度將於檢視評估相關評鑑機制與指標合宜性後，預定於 12 月上旬前繼續辦理上開活動。</p>
------	--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芬、曾俊傑、邱于軒

案由：增強高雄大專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說明：

- 一、高雄的大專院校生在求學時期培養就業競爭力的管道與習慣似乎與北部也有明顯的落差，在調查報告中『在學期間有沒有打工經驗』高雄的學生為 75.4%，但台北市卻有 84.4%。高雄市比台北市低了 9%。『有沒有參加過校內外舉辦的就業講座』，高雄市學生於「沒有」的比例較高，有 63% 的學生根本沒參加過就業講座，且『有沒有考取專業證照』這個項目上，高雄市學生於「沒有」的比例較高，高達 92.1% 的大專院校學生是沒有考取過專業證照的，與台北市的 52.7% 相比，多了 39.4% 是沒考過專業證照。
- 二、高雄的青年就業力，以及協助高雄青年銜接職場的業務上，似乎是還有再加強的空間，在該調查中，『大專院校生在就業準備中遇到哪些困難』，前三名為「專業技能不足」的 19.5%，其次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哪方面的工作」16.4%、「對各行業的工作內容不瞭解」12.8%。如何加強高雄青年的就業力，以及銜接職場，勞工局應有所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8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增強高雄大專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增加本市大專生職場就業競爭力，本府勞工局除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大、中、小型徵才活動外，亦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等，並落實就業服務深耕校園，與本市 16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及宣導活動，進駐本市 3 所校園設立「校園就業服務台」，提供職涯諮商及就業媒合服務。</p> <p>二、另為提升大專生進入職場之就業能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亦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如「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幫助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政策工具，增進求職軟實力；「青年職涯規劃研習營」暨「自信力提升成長團體活動」，係針對在校或甫畢業青年規劃辦理職涯規劃研習營隊，協助青年提升自信力及適應團體活動，增加就業競爭力。</p>
------	---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失業問題之因應措施。

說明：高雄市 108 年青年失業率平均相較 107 年有上升趨勢，此外受到武漢肺炎影響，今年度 4 月全國失業人數及失業率亦有明顯上升。

建請市府研議勞工局與青年局共同研擬青年失業問題，並針對疫情影響之服務業與觀光產業，提出因應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1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93779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研議失業問題之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衝擊各行各業，疫情對產業的影響也反映在失業率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數據，高雄 109 年上半年失業率 3.8%，六都中與台北市、台南市並列最低，惟較 108 年 3.7% 增加 0.1 個百分點。 二、109 年全球因新冠肺炎影響，產業結構及就業市場已產生極大變化，除現有提升青年就業之就業服務政策之外，尚須了解疫情逐漸解封之後就業市場的產業變化以及廠商、企業之雇用意向，本局將進行市場調查了解疫情前後之產業分佈，規劃相關徵才及開發職缺之措施及辦法。 三、為研議青年失業問題相關因應措施，除了現行做法外，本府勞

工局將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本府青年局及經濟發展局，召開聯繫會議，盤點各局處現有青年就業創業措施，將針對後疫情時代之產業變化作擬定未來因應策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建立高雄在地社福產業相關工會常態性討論平台。

說明：為解決社福產業回捐問題，需與社福產業相關工會建立合作平台共同商議各類回捐樣態的稽查因應方式。

辦法：如案由，並請具體提供規劃期程，包含每年定期開會頻率、討論議題、勞檢事前規劃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244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建立高雄在地社福產業相關工會常態性討論平台。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每年度除配合社會局及衛生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進行聯合檢查外，亦規畫相關幼兒園、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專案檢查，以 108 年度為例，實施社福產業專案勞動檢查約 255 場次。 二、本（109）年度針對社福產業，上半年度已規劃 94 場次專案檢查及 188 場法遵輔導，其中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專案檢查每月皆持續辦理，109 下半年度預計執行 91 場次專案檢查，以期完善社福產業勞動條件之保障。 三、針對建立本市社福產業工會常態性討論平台，本府勞工局預定於 109 年 9 月份邀集本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工會開會討論法遵輔導規劃、社福產業回捐、勞動檢查重點等相關議題，以維護勞工權益。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加強媒合、輔導重返因育嬰離職的父母。

說明：現今有不少為了照顧孩子離職或留職停薪的二度就業父母，離開職場數年後回到職場常有不適應問題，或因復職後公司調予不同工作內容而萌生退意。

辦法：建請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規劃對於復職的二度就業父母提前諮詢和輔導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97222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加強媒合、輔導重返因育嬰離職的父母。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為協助因照顧家庭退出勞動市場的父母，提供以下各項就業促進措施：</p> <p>一、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兩年以上之求職婦女二度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至 109 年 7 月共計受理是類求職人數 2,752 人，推介就業 1,440 人，推介就業率 52.33%。</p> <p>二、增強二度就業民眾求職信心及就業能量：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9 年度針對二度就業民眾辦理一系列就業準備活動，先以成長團體加強心理建設及職場人際互動能力，再以就促課程及職場體驗強化求職技巧，並增加其對就業市場及產業之了解。108 年至 109 年 7 月共辦理 146 場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服務</p>

二度就業民眾 417 人次，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協助 183 人回歸就業市場。

三、協助二度就業民眾進行就業準備及了解就業市場現況：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8 年至 109 年 7 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共 10 場，共服務 1,706 人次。

四、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協助二度就業民眾適應暨回歸職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合個案管理機制，108 年至 109 年 7 月計成功服務 47 人。

五、運用彈性工時協助二度就業民眾兼顧家庭及積極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積極與求才廠商接洽，108 年至 109 年 7 月計開發 3,694 個『部分工時』及『家庭代工』職缺，共協助 835 位民眾順利就業。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進行社福產業專案勞檢。

說明：為解決社福產業回捐問題，完善社福產業勞動條件保障。

辦法：如案由，並請具體提供規劃期程，包含勞檢期程、勞檢項目、勞檢規模、分批勞檢家數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178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 2020 年下半年度進行社福產業專案勞檢。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每年均針對民眾申訴、會同其他機關及年度檢查方針，辦理各項勞動檢查；另針對微型及小型企業，實施「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方式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各項工資計算、熟悉工時制度並恪遵勞動基準法規定。</p> <p>二、另勞工局每年度除配合社會局及衛生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進行聯合檢查外，亦規畫相關幼兒園、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專案檢查，以 108 年度為例，實施社福產業專案勞動檢查約 255 場次。</p> <p>三、本（109）年度針對社福產業，上半年度已規劃 94 場次專案檢查及 188 場法遵輔導，其中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專案檢查每月皆持續辦理，109 下半年度預計執行 91 場次專案檢查，以期完善社福產業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p>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秋嫻）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慧文、林宛蓉

案由：建請市府設置勞資關係諮詢專線。

說明：為提供雇主及一般社會大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整合原有勞工申訴專線等眾多保護專線，設置簡單易撥之單一專線號碼 19XX，提供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單一申訴諮詢窗口，並以資訊化方式協助專線服務人員快速處理申訴電話，立即派案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提升服務效率，積極保障雇主及勞工之權益。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176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市府設置勞資關係諮詢專線。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設置勞資關係諮詢專線，勞動部目前已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為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服務內容包含：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服務。此外，民眾亦可透過本府設置之 1999 服務專線及市長信箱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服務。 二、為服務更多民眾，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勞工局亦已增設諮詢服務電話及櫃檯供民眾使用，並提供多元管道，例如勞工局局長信箱、Facebook「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及口袋勞工局-勞

政業務諮詢 line bot－勞雄麻吉(<https://line.me/R/ti/p/%40380bbjw>) 等，提供民眾私訊及即時線上服務，除具服務效率外，亦兼顧民眾隱私。

三、另為維護勞工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勞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勞資雙方遇有爭議時，亦聘請專業律師自周一至周五於本勞工局提供法律免費諮詢服務，讓民眾親洽諮詢，內容不限於勞動法令。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外包工作者相關權益保障。

說明：外包工作者是勞工層面弱勢的一群，勞工局給予相關的保障措施尚未完整，建請市府重視外包工作者權益的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4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938244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外包工作者相關權益保障。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進民眾與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法令的瞭解，本府勞工局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宣導會，發送摺頁文宣、社群網站（臉書）、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各種方式進行政令宣導，另並配合勞動部「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協助大眾瞭解、熟悉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本府勞工局每年度已依違法情形及態樣，規劃辦理相關專案檢查，其中針對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物業管理、保全業、清潔服務業、弱勢工作族群等外包工作者人數較多的行業別，每年度均列為優先專案檢查重點，以維勞工權益。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社會局應建置完善社福福利資訊地圖及局網資訊揭露應更加完善，讓市民能一點入就獲得完整社福利資訊。

說明：

- 一、本市以智慧城市自居，局處網頁為重要的資訊揭露平台，市民應可以透過網頁查詢到各項市政推動的資訊及相關業務承辦窗口。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資訊揭露不足且不易查詢，應以市民需求為優先考量重新檢討系統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8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937504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社會局應建置完善社福福利資訊地圖及局網資訊揭露應更加完善，讓市民能一點入就獲得完整社福利資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讓市民輕鬆點入本局官網就能查詢到本市各項福利資訊及相關業務承辦窗口，本局業於官網/社會局簡介/各科室選項內增列各單位股長級以上主管姓氏及聯絡電話，並為增進官網首頁視覺化效果，業洽請專業廠商正設計網頁版面與主視覺圖增大及字體加大等更新作業中，預計本(109)年 9 月中旬可完成改版。 二、至建置完善福利地圖系統資訊且易於查詢部分，查本局福利地圖系統內資料目前共分 15 類 93 項，已涵蓋本局所權管業務相關機構(關)，且為使民眾於操作時能更簡便使用，採直覺化

設計，並於首頁設置「操作說明」，例如民眾欲查詢大寮區某私立老人養護中心，僅需 3 個步驟：1.選擇行政區（大寮區），2.選擇類型-勾選銀髮族服務 3.按下查詢鈕，系統即可產出相關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另因應民眾使用行動裝置，同時設置網頁版與行動版之響應式網頁（RWD），並為增進民眾易於查詢，業已進行網頁底圖重新設計採購招標作業中，預計於本（109）年 11 月底完成改版。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請推動本市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畫。

說明：鑒於本市立案人團團體總數為 5,343（截至 109 年 3 月底），社會局應更積極強化團體服務功能，並促使團體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請推動辦理本市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畫，並透過公開表揚活動增進團體間觀摩學習，發揮引領效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2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937460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請推動本市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計畫。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申請立案團體依其所定宗旨、任務、業務，團體分類為學術文化團體、環保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等。且團體推動各項業務之指導監督係依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負責監督管理。</p> <p>二、經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推動績效辦理相關評鑑計畫，並就表現優良之團體進行表揚，例如：本府教育局辦理「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表揚社會教育、藝術教育有卓越貢獻的團體」；本府民政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本府運動發展局辦理表揚「績優體育團</p>

體」；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文藝獎」評選及表揚於本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之團體；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團體設立之環保義工隊及人員辦理「推動績優環保義工隊及人員遴選表揚活動」、辦理「低碳及綠色消費績優團體表揚大會」；本府社會局辦理「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獎評審、選拔表揚」、「績優社區發展協會選拔」等，增進與獎勵團體積極參與推動各項活動。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持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近年高雄市新生兒人數逐年下降，由 104 年的 22,522 人、105 年 21,691 人、106 年 20,474、107 年 20,041 人，到去年僅剩 19,150 人。政府提供生育津貼補助、育兒津貼、準公共化服務、托育津貼補助等諸多服務，卻無法解決新生兒銳減的問題，少子化根本原因還是在整體環境的結構問題，但地方政府仍然可以針對已出生之新生兒持續打造友善環境，並加強高雄在托育上的輔助、津貼，減低爸爸媽媽們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291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持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本市採「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服務」並行，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自 109 年起，優先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金額為 2 萬元。除本府社會局外並結合教育局等局處配合中央政策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減輕照顧負擔等，共辦理 16 項津貼補助、13 項服務措施、建置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如附表）。</p> <p>二、另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業運用低度使用空間於本市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及 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p>

- 109 年將再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本市 26 區共計設置有 30 家，設置區域比例將近七成，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實踐廣設公共托育中心的政策目標。
- 三、因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690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7,150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8.91%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 四、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托育資源，本市業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兩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週間至週休皆可預約臨時托育提供育兒家庭家中有突發事件時安心送托的資源，讓家長能就近選擇較彈性托育服務，也能有效喘息的空間，預計於今年度在本市前金、左營及大寮等行政區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更多托育選擇。
- 五、市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資源挹注本市各項托育資源之建置，以打造高雄友善育兒城市。

附表

高雄市支持家庭育兒福利補助及措施

為支持家庭育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配合中央政策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等，共辦理 16 項津貼補助、13 項服務措施、建置 13 項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

一、津貼補助：

共 16 項，社會局 6 項、教育局 7 項、原民會 2 項、勞工局 1 項、衛生局 1 項(社會局、教育局皆有辦理兒童托育津貼、2-3 歲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年齡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1	社會局	生育津貼	新生兒	第1胎2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每名3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第1胎2萬元、第2胎4萬元、第3胎以上6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社會局	第3胎以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0-1歲	補助12個月最高 7,908元。(限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社會局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0-2歲	依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2,500元~5,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社會局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0-2歲	1. 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依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7,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2.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依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1萬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局 教育局		2-3歲	1. 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依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7,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2. 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依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1萬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 3. 補助金額分別由社會局及教育局撥入。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年齡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5	社會局	弱勢兒童托育補助	0-2歲	依托育人員資格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3,000元~5,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社會局 教育局	兒童托育津貼	2-12歲	每人每月補助 1,500元~3,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教育局	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	2-4歲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5,000元。	未滿 4 歲排富、4 歲以上未排富
8	教育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5 歲	免學費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免學費補助未排富，弱勢加額部分排富
9				弱勢加額補助：弱勢家庭依其經濟情況每學期每人最高再加額補助 1 萬 5,000 元	
10	教育局	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	2-4歲	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教育局	2至4歲育兒津貼	2-4歲	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家庭綜所稅率未達20%且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補助2,5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加發1,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教育局	公共及準公共化幼兒園補助	2-5歲	1. 公立幼兒園 入學時免繳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學費及代辦費。 2. 非營利幼兒園 家長自付額：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3,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 2,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其餘費用由政府支應。 3. 準公共幼兒園 家長自付額：一般家庭幼兒每月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其餘費用由政府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原民會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3-4歲	每學期補助 8,500元~1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原民會	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	1-5歲	族語保母獎助金每人每月 3,000 元、送托家庭獎助金每人每月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年齡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15	勞工局	職訓期間托兒補助	0-12歲	送托居家托育人員、兒少福利機構、身障福利機構、幼兒園者，每日補助100~200元、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衛生局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0-3歲	減免門診或(住院)部分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服務措施：

共13項，社會局7項、教育局2項、勞工局1項、衛生局3項。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年齡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1	社會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暨公共托嬰中心	0-2歲	1. 設置6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日間托育服務，可收托72名兒童。 2. 設置17家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可收托770名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社會局	輔導管理托嬰中心	0-2歲	輔導管理55家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2,163名兒童)、17家公共托嬰中心及6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社會局	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站	0-6歲	1. 設立20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0-6歲兒童教遊具、遊戲空間、家長育兒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 2. 於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附設11處育兒服務站，提供教玩具或繪本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社會局	育兒資源車	0-6歲	2輛育兒資源車，提供外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育兒資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社會局	居家托育服務	0-12歲	設置6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居家托育人員、媒合托育服務、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社會局	早期療育服務	0-6歲	提供通報轉介、個案管理、療育訓練服務及療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社會局	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6個月-6歲	因應家長有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教育局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6歲	設置非營利幼兒園22園、91班，提供2,474個入園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教育局	建置準公共機制	2-5歲	141所私幼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提供1萬7,166個入園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年齡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10	勞工局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0-12歲	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衛生局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由醫院(所)對出生 48 小時後之新生兒進行篩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衛生局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0-3個月	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衛生局	兒童預防保健	0-7歲	享有7次免費兒童健康檢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友善孕產婦懷孕措施：

共 13 項，社會局 3 項、衛生局 6 項、交通局 1 項、經發局 1 項、勞工局 1 項、民政局 1 項。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1	社會局	坐月子到宅服務	(全國首創)補助符合資格的產婦48小時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並於107年1月1日起擴大辦理，針對設籍且居住本市之新生兒家庭提供第一名新生兒者免費80小時(價值2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者免費160小時(價值4萬元)與第三名以上新生兒者免費240小時(價值6萬元)的坐月子到宅服務。(與生育津貼採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社會局	懷孕婦女資源手冊	本手冊以關心懷孕婦女的社會及心理層面撰寫，彙整提供各項懷孕婦女資源及福利資訊，於全市 63家醫療院所發放紙本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社會局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	培訓男性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推動「『父』幼日」活動及「男性單親」創意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衛生局	人工生殖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及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 10 萬元，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衛生局	哺集乳室與母嬰親善醫院	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及營造友善母嬰醫療環境，共設置 195處哺乳室，且 25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衛生局	孕婦產前檢查	補助懷孕婦女，享有身體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超音波檢查以及衛教指導，補助次數與金額依據懷孕週數有所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何權峰）

編號	主管機關	福利項目	服務內容	是否排富
7	衛生局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補助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衛生局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補助本國籍孕婦及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配合產前檢查時程接受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衛生局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於懷孕婦女妊娠懷孕第 35-37 週提供 1 次免費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交通局	懷孕婦女停車位	規劃於公共區域、機關、學校、醫療院所、購物商場等，釋出部分停車位提供懷孕婦女優先使用之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共設置 653 個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84 格，民設 369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經濟發展局	推廣與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	結合民間企業、商家共同營造對懷孕婦女友善的環境與合宜居住的孕育環境，計 40 家加入「友善懷孕婦女商家」，提供 61 個營業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勞工局	懷孕婦女友善職場	推動消除職場懷孕歧視及托兒設施補助，並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落實企業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民政局	聯合婚禮	為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並贈送新人結婚證書、紀念照、婚禮紀念光碟及實用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香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鍾易仲

案由：請縮短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等待期間。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為協助家屬因照顧身障者而無法就業發放之津貼，現行本市採總量補助 400 人，導致申請民眾需等候約 6-9 個月以上，良善的政策美意反造成民怨。

二、建請縮短申請等候期間，積極爭取預算（公益彩券盈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93733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請縮短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等待期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係本市體恤身障者家屬因照顧身障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每月定額發放 3,000 元，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二、本市身障人口數 14 萬餘人，佔全國各縣市身障人口數排名第二，且身障人口數每年持續成長中，本項津貼為非法定福利服務，由本市自籌編列經費，中央無本項經費補助，在市府財政預算有限狀況下，本局將視候補人數逐年爭取增編經費。 三、候補期間本市提供居家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及日間照顧機構（據點）等多元支持照顧資源，可減輕家屬照顧壓力及負擔。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持續推動鼓山、鹽埕、旗津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建立友善托育環境。

說明：少子化問題越趨嚴重，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建請市府於鼓山、鹽埕、旗津區持續推動社區公托家園，減低年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57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持續推動鼓山、鹽埕、旗津設置社區公托家園，建立友善托育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已於鼓山區及鹽埕區各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 處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52 人，另旗津區刻正籌設 1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預計可收托 12 名幼兒。</p> <p>二、社會局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目前規劃 110 年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增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可增加收托 60 名幼兒。</p> <p>三、因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旗津、鼓山、鹽埕區計有 7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19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741 名（27.75%）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p>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面對少子化人口失衡之國安危機，市府應加強關注家長需求，增加公共托育機構並擬定建置計劃與公開期程，以建構完善幼托支持體系。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所示，尚無子女的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為 70.83%，有未滿 6 歲子女者為 64%，而子女均在 3 歲以下的勞參率僅 61.7%，顯見 0-2 歲的育兒問題對婦女就業影響甚大。換言之，當婦女面臨工作和生育問題衝突時將降低就業乃至生育意願。
- 二、有鑑於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每月所須負擔費用高於公立托嬰中心大約一倍，因此市民在面臨托育需求時，皆期盼能進入公托機構以降低家庭支出的沈重負擔；惟自 2015 年至 2018 年共 4 年間，本市僅新增 6 家公托，而且總數共 830 名可收托人數皆已滿額，候補人數高達 1,289 人，明顯不敷市民所需。
- 三、對於少子化及人口失衡的國安危機，建請市府社會局應增加公共托育機構並擬定建置計劃、並向市民公告期程，唯有完善幼托支持體系、降低家庭養兒育女的各項負擔，始能真正提高生育率，進而維繫國家社會整體永續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面對少子化人口失衡之國安危機，市府應加強關注家長需求，增加公共托育機構並擬定建置計劃與公開期程，以建構完善幼托支持體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p> <p>(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並結合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p>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修改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資格，讓寄養家庭申請者不受限 65 歲。

說明：根據 2017 年「寄養家庭年紀分佈」統計，55 歲以上寄養家庭者約為 47% 佔大宗，而未來該寄養家庭服務者，即將面臨年齡上限而失去資格。寄養家庭工作是否勝任，不應該完全受到年紀限制，根據統計寄養家庭中有一方超過 65 歲者佔 21%，顯示高齡寄養家庭體力、精神良好的服務者，也能勝任寄養家庭服務。

新北市於 2019 年 11 月也完成修法，修改年齡上限，有寄養服務經驗的家庭，續任的意願也較高，服務相對更熟稔。而高齡化社會也鼓勵退休後經營生活第二春，投入寄養家庭服務，也可以活化長輩對社會的貢獻度。

辦法：建請修改「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申請年齡上限資格，可放寬寄養父母年齡 65 歲限制，每 2 年重新進行審查身心健康、照顧情形、照顧資源等項目，保障雙方權益。

讓審核托付寄養「是看能力，不是看年紀」提升兒少安置最佳利益，給予受安置的孩童溫暖，也提供長輩對社會服務及貢獻的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937321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修改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資格，讓寄養家庭申請者不受限 65 歲。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寄養家庭教養觀念、體力負荷及退場機制等面向，以維護

寄養兒少照顧品質，現行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中，有關申請年齡上限資格規定，雙親受寄養家庭申請人雙方年齡須在 25 歲以上，其中一方須 65 歲以下，並視中央寄養工作基準修訂方向一併調整。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寄養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多次針對是否修正寄養工作基準放寬寄養父母年齡限制案進行討論，社會及家庭署將配合替代性照顧政策確定後一併修正，以作為各地方政府據以修訂寄養自治法規之參照。
- 三、本市目前寄養家庭戶數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 193 戶，108 年有 8 戶因屆齡及家庭因素退出寄養服務，並新進 30 戶。評估本市寄養家庭多因照顧體力負荷，針對年齡 3 歲以下兒童，較不易媒合，故非不足，主要係「不均」議題。
- 四、俟社會及家庭署修正寄養工作基準後，參循修正本市寄養辦法，惟於修法完成前，寄養家庭資格限制仍依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規定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研議新增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提供工作者評估關係暴力評估。

說明：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使用對象為女性被害人，雖男性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且填答對象不包括同志關係暴力者，可能影響總分歸類、綜合研判。

但親密暴力行為相當複雜，應評估因子含括內容有限，工作者仍應參酌更多之資料，或是針對多元評估來做判斷。

辦法：相較於異性親密關係，同志身分而特有的精神暴力樣態，可能面臨威脅強迫出櫃、強迫對同志身份認同、傳統性別角色威脅等。建請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建請增加同志身份精神暴力樣態，增加工作者評估判斷強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971472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議新增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提供工作者評估關係暴力評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aiwa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簡稱 TIPVDA）為臺灣本土化測量工具，係為實務上針對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當事人為親密關係者，進行危險評估及分級管理之重要依據。由於親密關係類型（含配偶/前配偶、現有/曾有同居關係、未同居伴侶）占整體家暴通報案件

之大宗，為有效投入人力、時間，社工人員利用該量表將案件分類為高危險（8-15分）、中危險（6-7分）、低危險（0-5分）三個等級，並據此連結網絡資源及提供服務措施。

- 二、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主要運用於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被害人，不包括同志關係暴力者。然而，社工人員在受理同志親密關係暴力或其他類型家暴案件，如直系血/姻親、四等親內旁系血/姻親、家長家屬間等案件，仍會參考量表問題內容，並輔以實務經驗判斷，評估各類被害人所處情境危險程度來進行處遇及提供服務措施，例如討論人身安全計畫，提供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或住宅輔導、心理輔導及諮商、經濟扶助、法律服務、陪同驗傷、偵訊、出庭等各項扶助措施。倘經評估為高危機等級，將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由各網絡成員討論、執行與追蹤，維護被害人身安全，減少加害人再犯機會。
- 三、親密關係暴力本就具有不易啟齒之隱密特性，加上同志擔憂「出櫃」之結果，更讓同志受暴者背負雙重枷鎖，故為強化本市社工人員服務同志親密受暴族群的敏感度，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邀請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擔任在職訓練講座，也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共同進行個案研討，及辦理交流座談會以彙整編寫同志族群受暴案例實務處遇經驗，促進社工人員理解同志社群文化，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做為社工專業處遇之參考。
- 四、據瞭解衛生福利部目前已委託專家學者研究修正「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讓該表可以針對不同特殊族群，例如新住民、同志，並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公告及辦理教育訓練後實施，本市將依循遵照參酌辦理。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黃捷）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建請家暴防治宣傳，增加多元家庭意象。

說明：國內統計，有通報或報案之家庭暴力中，約 45% 屬於婚姻或親密關係暴力。現今社會婚姻型態多元，除異性婚、釋字 748 號、跨國婚等，婚姻及親密關係成員及對象種族、性別、國籍及性傾向皆不同。而目前家暴防治文宣及宣傳，多數為本國籍異性婚。

辦法：建請家暴防治以文字、圖片、影音媒體進行《家庭暴力法》宣導時，增加不同國籍、性別意象，及增加越南、印尼、日本等多種語言，加深民眾防治宣導及通報的知能，提升性別平等及種族平等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971472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家暴防治宣傳，增加多元家庭意象。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結合跨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宣導內容包含有改善親密關係衝突、親子關係教養、家屬關係經營，宣導對象包括各機關學校責任通報人員、校園學生、社區居民（例如：婦女、男性、兒少、長輩、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多元對象）等。 二、家暴防治宣導內容為符合不同宣導對象之需求，宣導素材亦會有所不同；除針對一般民眾常發生的婚姻親密關係、親子衝突外，另亦會對於跨國婚姻、同志族群等對象辦理宣導工作，相

關說明如下：

(一)新住民家暴防治：

- 1.結合新住民服務中心、民間團體於辦理相關活動時進行宣導，增進其自我保護知能及認識相關資源管道運用。
- 2.製作多國語言版（英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之宣導單張輔助宣導使用。
- 3.設有通譯大使針對新住民個案如有受暴求助時，可予以及時協助。

(二)同志家暴防治：

- 1.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高雄市陽光酷兒中心、勵馨基金會、女性權益促進會等民間團體進行業務宣導與交流，建立合作共識。
- 2.參與第十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透過設置攤位宣導藉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能見度，促進同志族群對安全親密關係之保護意識及求助資源了解。

三、因應家暴案件服務對象、服務關係多元，本府社會局未來製作相關文宣與影音時，亦會將多元家庭性別意象納入，加強與相關團體聯繫與交流，增加彼此合作服務多元族群受暴案例的經驗累積，並透過參與相關活動，擴大宣導受暴被害人（含同性戀及多元性別族群）各項服務措施，並向社會大眾傳達友善多元性別個人、家庭及團體的教育意義。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增設短期及中長期家暴庇護所。

說明：高雄現有的緊急短期庇護所只有一所，中長期庇護所甚至是沒有。在這樣的情形下單間庇護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包含：

- 一、同時間安置數超量時，壓縮每位被害人受安置的時間。
- 二、若安置在旅館，旅館內部沒有社工等相關資源，也沒有提供被害人三餐，且能夠安置時間非常地短。
- 三、現有的單間庇護所若距離被害人原生活圈過遠的話，可能影響被害人受安置的意願。
- 四、被害人受安置庇護地點容易被相對人找到再次進行騷擾。
- 五、庇護所曝光的話，被害人無其他間庇護所可以進行安置。

辦法：如案由，並請提供後續規劃期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97147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增設短期及中長期家暴庇護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所現況： (一) 1 處公設民營短期中途之家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與其隨行 11 歲以下子女安置服務，計有 12 間房間、45 個床位，庇護安置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不得超過 3 個月，倘有其他延長安置的需求經社工評估，依個案需求得酌予延長至 1 年，即

中途之家庇護處所最長可安置 1 年，已具有中長期安置功能滿足個案所需。

(二)另考量其餘族群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亦結合旅館、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提供適切之安置處所，如對於偏鄉地區或須立即性緊急庇護安置之被害人，如：男性被害人、被害人隨行子女人數過多、隨行庇護之子女年滿 12 歲以上，結合本市 17 間合法營業登記之特約旅館短期提供住宿服務，另有 2 處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提供（疑似）精神障礙者庇護安置服務，以及 128 家評鑑為優、甲等之養護中心或評鑑合格之護理之家提供有養護、護理照顧需求之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

二、經盤點 108 年及 109 年 1 至 7 月公設民營庇護處所實際安置天數多以 1 至 14 天為主，屬短期庇護居多，可供安置量足以提供目前服務需求，未有安置人數超量而壓縮安置時間情形。因應現行 1 處公設民營短期庇護所係位於市區，為便於提供偏遠地區受暴被害人安置服務，將規劃於大岡山地區新增設 1 處公設民營短期庇護所，就近提供庇護安置服務，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設置。

三、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本市「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提供支持性服務，包含設置 1 處自立宿舍（5 間、10 戶）供婦女及未成年子女進住，並結合友善房東提供平價租屋機會，另有就業輔導、法律扶助、子女就學、托育安排、經濟補助、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及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等服務，以增強婦女權能，使其具備自立生活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經濟自足及自立生活的目標。

四、考量庇護安置服務係家暴服務個案之中繼站，為家暴婦女離家後，暫時休息、思考未來生活、發展自我保護能力之安全環境，庇護安置期間，社工人員提供經濟補助、法律諮詢、協助聲請保護令、情緒支持等個案服務，另於庇護安置結束後，評估提供中長期自立住宿服務或房屋租金補助，並因應受暴婦女離家至重返社會生活之歷程，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多元性服務與媒合所需資源，使受暴婦女有能量重展新生活。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邱于軒）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麗珍、李雅芬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放寬單眼全盲者之殘障手冊資格認定。

說明：目前單眼全盲者僅能依衛福部公佈的「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標準」申領視障證明。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743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議員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放寬單眼全盲者之殘障手冊資格認定。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身心障礙證明資格之法源係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制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其辦法所規範視覺功能輕度鑑定基準如下：</p> <p>一、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或矯正後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 0.1（不含）時，或矯正後優眼視力 0.4，另眼視力小於 0.05（不含）者。</p> <p>二、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p> <p>三、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p> <p>綜上，單眼全盲若優眼符合上開標準者，亦可符合身心障礙者身份。有關議員請本府研議放寬資格認定乙事，因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制定，本府僅可依循此鑑定基準認定民眾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身份。</p>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明太、韓賜村

案由：父母要寶寶安全，保母要個人隱私，輔導居家保母在托育場所裝雲端視訊記錄器，平時錄而不用，肇事後再調閱影像佐證事故責任，兼顧雙方權益。

說明：

- 一、在居家保母托育場所裝監視器，正反雙方各有立場，父母有監視器的需求，保母有隱私受侵犯的顧慮。
- 二、選用雲端視訊記錄器，不但兼顧保母隱私與幼童安全，也能在發生爭議時，還原真相，保障保母與父母雙方的權益，不致於淪為各說各話。

辦法：

- 一、以行車記錄器的概念，輔導保母裝設兼顧保母隱私與幼童安全的雲端視訊記錄器。
- 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裝設費用。
- 三、請中央同步在衛福部保母網的保母標明此保母提供雲端視訊記錄器，讓爸媽可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28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父母要寶寶安全，保母要個人隱私，輔導居家保母在托育場所裝雲端視訊記錄器，平時錄而不用，肇事後再調閱影像佐證事故責任，兼顧雙方權益。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計有 3,022 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環

境係屬私領域，兒童、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加裝雲端視訊記錄器恐侵犯隱私權，故於中央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雲端視訊記錄器前，尚不宜強制裝設。

- 二、雲端視訊記錄設備係為維護托育品質的輔助工具之一，當居家托育人員涉有不當對待疑義時，可藉由影像釐清事發原因及討論後續應如何督導管理，惟因本市多數居家托育人員的托育環境為自宅，托育與居家生活場域難以切割，強制於私人空間裝設雲端視訊記錄器恐涉及隱私權、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諸多爭議，雲端視訊記錄器錄影影像係供兒童受傷害後之舉證參考，恐影響托育人員與家長間的信任關係，另監看與調閱涉及資訊安全議題，為顧及相關權利之衡平性，將審慎評估。
- 三、至居家托育人員自行裝設雲端視訊記錄器等設備，擬將相關資訊提供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媒合托育時主動告知家長以供之選擇參酌，另本府社會局亦將與本市轄內保母團體溝通研議可行方式，以期提供家長優質安全之托育服務。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儘速改善各區實物／食物銀行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各區實物／食物銀行募集來自社會各界的愛心物資，協助發放、就近提供包括食品、生活用品等愛心物資給在地弱勢家庭，但存有人力不足問題；以 2019 年 4 月份正式揭牌啟用的橋頭區實物銀行為例，銀行人員時常需一人盤點、進出貨、同時服務民眾；建請社會局協助調配人力，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7800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社會局儘速改善各區實物／食物銀行人力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其經濟壓力。</p> <p>二、本市佔地幅員廣大，社會局除設置 18 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協助弱勢民眾以外，並設立 7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三民店、鳳山店、美濃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與前鎮店），以及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務據點設置 54 處物資發放站，讓各界愛心資源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p>

- 服務，累積服務 6 萬 9,982 戶次，共 13 萬 8,882 人次受益。
- 三、本市實物銀行係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分兩區經營管理，除配置 2 位專案管理人、2 位社工師（員）、2 位物流管理人員外，另透過在地慈善會、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資源投入，充分運用志工團隊提供服務，進行物資整理、盤點及調配，再由物流公司公益贊助進行配送，期待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有效管理及媒合社會資源，致力推展實物給付之弱勢救助措施。
- 四、綜以，本府社會局主動規劃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以提供生活物資及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難關並建構完整服務網絡，未來持續積極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務據點帶動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並號召在地機關及企業團體加入志工行列，以提升實物銀行服務能量，共同幫助弱勢家庭儘早脫離困境。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速布建北高雄及偏鄉地區托育中心與世代中心。

說明：高雄 38 區目前僅有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以及 20 家育兒資源中心，且大多集中於都會區域，諸如橋頭、燕巢、永安、彌陀…等北高雄及偏鄉地區皆缺乏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請社會局加速於各區布建，將資源平均分配至各區，讓原高雄縣區居民也能共享社會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社會局加速布建北高雄及偏鄉地區托育中心與世代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本市規劃運用公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建置老幼共融世代中心，運用共同或比鄰設置托老及托育服務據點，讓長者及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分享。</p> <p>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及世代中心設置現況及未來布建規劃如下：</p> <p>(一)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公共托嬰中心係以未滿 2 歲兒童人口達 2,500 人之區域即設置 1 家，超過 5,000 人之區域則設置 2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以未滿 2 歲兒童達 200 人、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為</p>

優先設置。

- 2.現於 21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
- 3.已獲前瞻計畫補助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本市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4.預計爭取前瞻計畫 2.0 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荳、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家公共托嬰中心。

(二)育兒資源中心：

- 1.現於 17 區設置 20 家育兒資源中心，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結合民間資源，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以『送愛到府、服務到家』的概念，提供行動服務輸送。
- 2.109 年預計增設旗津及桃源區育兒資源中心，並預計爭取前瞻計畫 2.0 規劃 111 年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三)世代中心：

- 1.世代中心係以老人平均人口數達 1 萬以上且未滿 12 歲兒童數達 7,500 人以上之行政區，優先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建置。
- 2.本市現已於 16 區設置 16 處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109 年預計籌設之旗津及永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前金大同社會住宅，111 年預計籌設之鼓山區中山國小綜合社會福利館等皆將併同日照中心、關懷據點或長青學苑等，推動老少共融的平台，預計於 111 年將達到 21 處世代中心。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因應收托人數日益增加之需求，建請社會局儘速落實一區一公托。

說明：本市公共托育中心收托人數遠低於受託人之數量，每年等待候補之家長日益增加，形成供需不對等之情況時有所聞，故建請社會局儘速落實一區一公托之托育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17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因應收托人數日益增加之需求，建請社會局儘速落實一區一公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本市公共托嬰中心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未滿 2 歲兒童人數達 200 人、未滿 2 歲兒童人數持續增加或新生兒人口成長高、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經濟弱勢警示區域，作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優先設置之區域。 三、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及目標如下： (一)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21 區設

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3 家，可收托 84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規劃 109 年於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及阿蓮等區增設 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30 家，可收托 92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後續預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並結合社會住宅之建置，規劃 110-113 年於橋頭、燕巢、茄萣、湖內及仁武區設置共 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小港、鼓山、楠梓（2）、前鎮、苓雅、岡山、三民及鳳山區設置共 9 處公共托嬰中心。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媒合校園志工學習服務，以改善各行政區實物／食物銀行人手短缺之問題。

說明：因應地區食物銀行人手短缺之問題，建請社會局研議，與當地校園合作，除可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志工時數，亦可行解決食物銀行人手短缺問題，以利食物銀行提供更便民之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7800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媒合校園志工學習服務，以改善各行政區實物／食物銀行人手短缺之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其經濟壓力。</p> <p>二、本市佔地幅員廣大，社會局除設置 18 個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就近協助弱勢民眾以外，並設立 7 處實物銀行實體商店（三民店、鳳山店、美濃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與前鎮店），以及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公務據點設置 54 處物資發放站，讓各界愛心資源就近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累積服務 6 萬 9,982 戶次，共 13 萬 8,882 人次受益。</p>

- 三、本市實物銀行係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分兩區經營管理，除配置 2 位專案管理人、2 位社工師（員）、2 位物流管理人員外，另透過在地慈善會、宗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資源投入，充分運用志工團隊提供服務，進行物資整理、盤點及調配，亦媒合部分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一同參與志工服務，完成者核予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期待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有效管理及媒合社會資源，致力推展實物給付之弱勢救助措施。
- 四、綜以，本府社會局主動規劃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以提供生活物資及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難關並建構完整服務網絡，未來持續積極結合本市在地社福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務據點帶動更多的社會資源投入，並號召在地機關及企業團體加入志工行列，另加強學校宣傳，推廣實物給付服務，媒合校園志工學習服務，以提升實物銀行服務量能，共同幫助弱勢家庭儘早脫離困境。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能量。

說明：面對未來超過百分之二十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根據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計畫所提，高雄市未來的失智人口將超過 3 萬個人以上。而依現有的共照中心、社服據點，明顯不足以服務這樣的人口數量。市府必須嚴肅面對此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盤點本市失智照護能量以因應未來高雄的失智人口數量增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7779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持續盤整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能量。
主辦機關	長照中心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共有七大策略、16 項行動方案、31 個工作項目，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失智的風險；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等，並橫跨本府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民政局、社會局長青中心與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二、本府衛生局以本市七個大分區的失智服務網絡，均衡建置失智照護服務資源，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依據各區需求建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並責成共照中心輔導區域內的各據點，協</p>

助發掘失智個案，連結服務資源，並培育失智照護人才與提升照護品質，建立社區各項資源間的合作平台，達失智照護網絡的縝密度。

三、106 年起布建的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數逐年成長，106 年至本（109）年度失智共照中心從 1 家成長至 9 家、據點從 18 家成長至 52 家（詳如下表），分別提供服務如下：

- (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個案、疑似個案及主要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協助確診、困難個案照護諮詢及資源連結等。
- (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者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服務類型	106	107	108	109
共照中心	1	7	8	9
失智據點	18	46	52	52

四、另本市為強化失智照護網絡的連結，訂有跨局處的失智症防治行動方案，其中一項策略為「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為落實此項策略，本市推動失智友善診所，邀請社區診所讓疑似失智症個案透過早期發現早期診斷，獲得適切的醫療與照護，目前本市有 259 家基層診所合作，其中 189 家診所、32 家居家護理所，組成失智友善診所的網絡，讓網絡中的醫師和醫事人員都擔任起守護失智者的角色，協助疑似有失智困擾的民眾和家屬進行初步的篩檢及疑似個案的轉介。

五、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為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認識及友善態度，提高對失智症初期症狀的警覺性及建立及早就醫觀念，並能於社區中協助發現及通報疑似失智症個案，本府衛生局輔導社區單位及衛生所於社區辦理失智症相關課程，招募及培訓社區民眾、公司行號、醫療院所、教會、商店等成為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加強交通運輸業者、警察及賣場人員失智症相關培訓，經由認識失智症而能理解與關懷失智症者及家屬，學會辨識初期失智症狀，能做到「看、問、留、撥」協助社區失智者在社區安心生活。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鄭孟洳、韓賜村

案由：針對人口老化問題，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妥善因應。

說明：2019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已經突破百分之 15，正式進入高齡社會。6 年後將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達百分之二十，相關社會福利措施預算將增加至少 3 成以上。如果按照現在的預算基礎，6 年後要編出足夠的因應預算有其困難。為妥善規畫相關社會福利及預算等等問題，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妥善因應。

辦法：建請市府社會局儘速成立專責小組針對未來得老年人口變化作出適當的預算籌措與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937169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針對人口老化問題，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妥善因應。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鑒於人口老化，本市為因應長輩不同照顧需求及家庭照顧能力，以「經濟安全」、「住宅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提供長輩安置頤養、經濟扶助、居家與社區照顧、文康休閒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等多項服務，並落實在地生活、在地照顧、在地安老，造福本市長輩。</p> <p>二、為順利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本市設有「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及「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各目的主管事業機關代表、老人代表、老人福利及長期照顧福利相關專家學者與機構團體代表</p>

等依法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現有相關福利措施持續檢視。
三、相關福利預算積極爭取中因補助挹注，並配合市府各項開源節流計畫，有效分配福利資源。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黃明太

案由：新增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說明：高雄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只有 2 間，於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的鳳山區及 108 年 8 月 15 日開辦的三民區。

左楠區兒童人口快速成長，目前共 24,000 多名兒童，高度需求各類托育服務。左楠區有絕對需求，請市府新增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辦法：建議尋找左營、楠梓區適合地點，推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290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新增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業於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三民區）建置「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有 270 人次預約服務。</p> <p>二、為提供本市民眾更多元托育資源，並充分利用現有公共資源及低度使用空間，研擬擴大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預計於今年度下半年於前金及大寮區各增置 1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又因應左楠地區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兒童家庭臨時托育之需，研擬於本府社會局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增設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以提供育兒家庭多元、彈性之托育資源。</p>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林富寶、黃明太

案由：爭取街友服務中心。

說明：社會不可能沒有遊民，但要如何改善遊民亂象，建議增加街友服務中心。皆有涉及的問題有精神、環境、暴力以及疾病等問題，街友服務中心可協助結合民間資源以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以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可加強服務及武漢肺炎防疫宣導等，期使街友能自力自助，回歸家庭及社會。

目前高雄僅有兩間街友服務中心，但轄區距離遙遠，扶助效果不彰。服務中心離部分行政區距離遙遠，難以進行關懷訪視，當然街友接受服務意願也會降低。難以即刻發揮協助就醫、發放餐食及提供沐浴等功能，即時服務功能性也降低。

辦法：建議街友服務中心分擔責任轄區，以提供街友更好的關懷，協助其回歸社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937302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爭取街友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街友露宿分布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主要集中於資源較豐富之都市區域，以三民區（佔 24.4%）最多、次之為鳳山區（佔 18.9%）。爰此，為妥善照顧本市街友，本府社會局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共可提供 93 床位提供短

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就醫、轉介就業、協助返家及外展服務等多元化服務，並加強街友服務宣導等，期使街友能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及社會。

二、基於街友特性喜自由，除老弱殘病街友有意願接受安置服務外，對於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收容。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本府社會局定期更新列冊街友資料，掌握外部街友露宿地點，結合民間團體實施定點及非定點外展服務，主動至街友聚集處所提供餐食、義剪、義診、沐浴，及發放衣物、避寒、抗夏物資等服務。另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加強街友輔導關懷訪視服務計畫」，以專責外展社工人力，針對街友常見露宿處、人潮聚集地及觀光景點加強訪視頻率，即時協助街友相關服務，以達到服務網的綿密度；若接獲本府社會局通報特殊緊急案件，於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處理，並回報本局處理情形。

三、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為照顧本市街友，本府訂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依法由各局處權責分工處理：

(一)社會局：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事項。

(二)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三)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

(四)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理事項。

(五)勞工局：街友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六)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及登記等事項。

四、本府社會局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跨局處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召集各局處針對街友問題討論及共同研商合作機制，以強化街友安置輔導體系，爰此，偏遠地區街友如有醫療等緊急救護需求，由當地消防單位即時協助街友就醫，可提供在地且立即性之協助，而本市 2 處街友服務中心社工依所負責之轄區定期至街友常露宿地點，提供日、夜間關懷訪視即外展服務，並視街友情況提供安置、餐食、沐浴及物資等福利服務。為服務各地區民眾，本府社會局共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若弱勢個案具社會福利需求可就近尋求協助，落實福利社區化。

議員提案暨議員臨時提案（陳善慧）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將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改建為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說明：楠梓區現有托育中心僅楠梓育兒資源中心一處，兒童托育需求多，由於右昌森林公園的解說中心效用有限，建請市府將其改建成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公園環境寬敞優美，在此處建設此中心提供托育與照顧諮詢、規劃親職課程、活動、專業且實用的育兒知識，讓公園有更多元的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9.7.28 高市會社字第 109210001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9.8.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937498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市府將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改建為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少子化，提供多元托育選擇，減輕家長照顧嬰幼兒負擔，建立友善育兒環境，評估楠梓區目前一家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40 名托育服務已收托額滿，擬運用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籌設楠梓區第二處公共托嬰中心，規劃可收托 35 名未滿 2 歲之兒童，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照顧諮詢等服務，目前社會局已積極規劃辦理中，預計 110 年 10 月開辦營運。